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年龄范围调整保险（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可对被保险人雇员的年龄范围进行调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符合本附加险年龄约定的雇员在从事主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时，因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附加险也适用主险条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